【兼任教師以高一職級聘任】通識教育中心作業流程說明

• 作業程序

順序	程序	承辦單位
1	• 兼任教師具備高一職級任用資格時(A. 已於他校取得教育部助理	兼任教師
	教授/副教授/教授證書。B. 取得博士學位),請備妥申請文件,	
	於收件截止日之前,繳件至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。	
2	系級教評會審查。	通識教育中心
3	院級教評會審查。	文理學院
4	校級教評會審查。	人事室

• 申請文件(繳交紙本,另依說明回傳電子檔)

序號	文件	份數	說明		
1	最近4學期教學評量成績	1份	由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提供。		
2	本學期課表	1份	由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提供。		
3	擬新聘教師申請書【*備註1】	1份	• 請將word檔案回傳至		
			cge@nfu.edu.tw		
4	新聘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【*備註1】	1份	• 請將word檔案回傳至		
		(簽章)	cge@nfu.edu.tw		
			• 請繳交簽名紙本		
○ 方式A:已於他校取得教育部教師證書,申請以高一職級(助理教授/副教授/教					
② 力式	A:C於他仪以侍教月前教師證	百一十	明以同一喊叙(则连狄坟/副狄坟/狄		
◎ 万式授)聘侣		百一十	明以同一喊拟(则连到过)则到()外		
		1份	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。		
授)聘侣	E •		`		
授)聘侣	E。 教育部 <u>助理教授/副教授/教授</u> 證書		`		
授)聘任 5	を 教育部 <u>助理教授/副教授/教授</u> 證書 影本	1份	`		
授)聘任 5 6 7	表 表	1份 1份 1份	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。 若無則免附。		
授)聘任 5 6 7	表 多	1份 1份 1份 ・申請	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。 若無則免附。		
授)聘任 5 6 7 ◎ 方式	E。 教育部 <u>助理教授/副教授/教授</u> 證書 影本 送審教師資格代表著作 講師證書影本 B:現職兼任講師取得博士學位	1份 1份 1份 ・申請	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。 若無則免附。 以兼任助理教授聘任。		

* 備註:

- 1. 「擬新聘教師申請書」、「新聘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」:電子檔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下載(人事室/下載專區/教師聘任升等/新聘)。
- 2. 兼任教師取得高一職級聘任者‧聘任流程依本校103年10月14日103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 決議事項辦理:兼任教師擬以高一職級聘任者‧應備齊本校規定要件重新提聘‧依程序經三 級教評會審議。
- 3. 起聘日期:【備註5(1)】
 - (1) 若於學期開始(7月31日/1月31日)前完成三級教評會審查,得自8月1日/2月1日起聘。
 - (2) 若於學期開始後(8月1日/2月1日)後完成三級教評會審查·起聘日為聘任程序完成之簽呈核 定日期。
- 4. 以助理教授職級授課滿四個學期後,得於第五個學期申請教育部助理教授證書,外審費用由教師自行負擔。【備註5(2)】。申請流程請參閱本中心網頁(通識教育中心/下載專區/老師/兼任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)
- 5. 相關法規,請參閱本校人事室網頁(人事室/人事規章/教師聘任升等)
 - (1)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(111.5.17校教評審議通過版)
 - 第四點:

各系新聘兼任教師應填寫「新聘教師申請書」及「個人基本資料表」,並附上最高學歷證書、教師證書、各式證照等相關資料。各提聘單位應嚴格審查,並依序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 擬聘兼任教師未具教育部頒之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,於申請教師資格送審請證時,應先由本校學院及教務處分別辦理院級、校級之外審程序,外審相關費用由兼任教師自行負擔。惟兼任教師擬申請證書職級,於該職級新聘時已辦理外審,且未逾六年者,得免再辦理外審程序。

• 第万點:

兼任教師聘任(含新聘、續聘、回聘)程序,應於學期開始前完成,始得自學期開始日起聘。學期開始後,始完成聘任程序之新(續、回)聘兼任教師,應自聘任程序完成並經校長核定後,始得起聘。

- (2)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(111.10.18校教評審議通過版)
 - 第九條:

兼任教師須在本校任教該職級滿二學年(或四個學期)後,於再續聘之該學期始得以 學位(文憑)向各系(室、中心)申請教師證書,送審教師證書當學期須實際任教滿 一學分。

申請教師證書者均應送著作外審,其外審之相關費用應由該兼任教師自行負擔。惟兼任教師擬申請證書職級,於該職級<u>新聘時已辦理外審,且未逾六年者,得免再辦理外</u>審程序。

兼任教師資格送審以年齡未屆滿六十五歲為限,但在報教育部審定當學期 開始尚未屆 滿六十五歲者,准予從寬處理。

6. 法規、作業程序,以及下載文件,若有更新,以人事室公告訊息為準